

穗（番）环管影〔2020〕

65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普萃特医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年产150吨营养食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普萃特医工程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5C40FQ76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普萃特医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50吨营养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普萃特医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50吨营养食品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路一横路16号1栋101，申报内容为年产肠内营养制剂100吨、多肽制剂30吨、高端营养品20吨。该项目占地面积218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9020.79平方米，租用1栋4层建筑进行生产；主要设备有超临界纳米制粒系统1台、超临界干燥装备系统1台、超临界色谱分离系统1台、超纯水蒸馏水系统1台、分离设备1台、酶解罐1台、压片机1台、电热蒸汽发生器1台、臭氧杀菌柜1台、微波杀菌设备4台、百级灭菌柜2台、天平10台、微波杀菌设备1台、制粒机2台、粉碎机2台、干燥机2台、洗衣机2台、灌装生产线3台、CIP清洗线1台、液相色谱

1台、气相色谱1台、原子吸收光谱仪1台、原子荧光光谱仪1台、凯氏定氮仪1台、粒度仪1台、烘箱1台、马弗炉1台、生物安全柜1台、超净工作台1台、高压灭菌锅1台、喷码机1台、贴标机1台、打包机1台等；员工80名，内部不安排食宿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945吨/年；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82.56吨/年，工业COD_{Cr}排放量不超过0.0075吨/年，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.00023吨/年。

（二）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臭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限值，即：昼间≤65分贝，夜间≤55分贝。

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。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。

（二）质检过程产生的VOCs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。

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设生产车间，对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定期检修设备。

（四）质检废液、废试剂容器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

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七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9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

所，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